

证券代码: 002573 证券简称: 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 2025-09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的总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的总议案
1.0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1.01-1.03提案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

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

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核实确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

请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对所发信息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入场;

(5)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10层)。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刚
电话号码: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qb@qixin.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6

3.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环境”。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履行表决授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或“可以”作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决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	√作为投票的总议案			
1.0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一议案项目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或“×”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手机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日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8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10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事后检查发现,对会议通知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后:
《会议通知》之“附件1”之“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下午3:00。”

更正为:
《会议通知》之“附件1”之“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下午3:00。”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4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于2025年12月23日经股东大会决定,同意以下担保事项:

同意中宝控股为成都绿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金生物”)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1年;资金用途为绿金生物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采购等。

2.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绿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金高新”)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担保事项:

绿金高新向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绿金高新就前述贷款向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成都绿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3月24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工业路63号
4.法定代表人:黄耿
5.注册资本:人民币4,989万元
6.股权结构:成都绿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511%,吴成持股0.489%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生物有机肥研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畜牧养殖业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生物农药生产;农药登记注册;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40.18	4886.76
负债总额	2666.78	2244.17
净资产	2773.41	2642.59
营业收入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利润总额	906.97	1464.35
净利润	1504.04	-167.49
净利润	138.82	-110.21

9.经自查,未发现绿金生物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宝控股和绿金生物为绿金生物在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办理授信期限为一年期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相关合同为准。

四、对本次担保事项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获中宝控股股东大会决定同意和绿金高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绿金生物申请上述融资业务是为了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采购等。绿金生物为绿金高新的控股子公司,绿金高新能够充分了解绿金生物经营管理情况,控制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中宝控股、绿金高新、绿金生物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且符合公司的利益。

绿金高新与中宝控股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绿金高新同意对绿金生物在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办理的贷款本金1,000万元、贷款利息、滞纳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以及中宝控股为实现对债务人的债权产生的费用的全部款项的100%向中宝控股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中宝控股、绿金高新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分别为1,960万元、2,460万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无涉及担保的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中宝控股股东大会决议;
2.绿金高新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续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5L3339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回本金4,500.00万元及利息金额19.69万元,本金及利息已全部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2025-03-07	2025-06-09	26.75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2025-06-10	2025-09-10	13.61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L3339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2025-06-13	2025-09-12	21.38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L3339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2025-09-22	2025-12-22	10.69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购买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98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12.3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4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4JCOAA20008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9.07	45,069.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仓储体系升级项目	1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6.48	123,512.30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共计59,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相应的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9.07	9,302.94	10,373.19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5,029.16
3	物流仓储体系升级项目	12,056.70		80.36
4	补充流动资金	41,346.82	41,368.11	1.78
	合计	123,512.30	50,679.96	19,484.69

注:上表中“已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余额”均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及其孳息。“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安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用管理账户开展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排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此外,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 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5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1,500股,发行价格为66.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00.00元,拟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904,136.42元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7,095,763.58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5,001,500.00元,计入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972,094,263.5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支付承销商收取的财务顾问和承销费用后,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962,999,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勤华永验字[25]第0042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本次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由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上述两家银行分支行机构,丙方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该协议由三方共同签署,旨在规范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与监管工作。

上述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该专户仅用于支付本次发行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调整合费用项目,偿还过借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巨潮资讯网为甲方指定的信息披

露网站,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问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事实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